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0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水〔2020〕255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6-01-14242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 22 个镇街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供水工作管理站，余乐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各镇街分散打井 224 口、安装潜水泵 224 台、输供水管道安装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72.44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71.3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83.47 万元，独立费 17.6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
